

# 校園著作權防身術 -兼談AI科技之影響與因應

陳思廷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法國南特(Nantes)大學法學博士

2023.11.07

# 個人簡歷

## ▶ 現任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學歷

- 法國南特(Nantes)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 經歷

- 考選部司法特考、高普考命題與閱卷委員、台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 ( 2019~2022 )
- 成大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議 ( 智財小組 )
-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資訊通信法律組研究員 ( 兼專案經理 )

## ▶ 主要研究領域

- (1)智慧財產權法；(2)文化、創意產業法制 ( 影音娛樂產業、文資保護 ) ；(3)資訊法 ( 網路法、個資法 ) ；(4)民事財產法

## ▶ 學術活動

- 發表多篇與著作權 ( 智慧財產權 ) 、影視產業法、資訊科技法相關論文與研討會報告
-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科技部 )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智慧財產局、文化部文資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台灣智慧財產權學會(TIPLA)理事(2018~)、國際著作權學會(ALAI)-法國分會(AFPIDA)會員(2014~)、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會員 ( 2016~ )、台法比較法學會會長(法國-2015)、社團法人台法比較法學會監事(臺灣-2023)

# 大綱

- ▶ 壹、引言-校園常見的著作權問題
- ▶ 貳、著作權之歸屬：主張權利之前提
- ▶ 參、著作之利用：取得授權及合理使用之兩步驟思考
- ▶ 肆、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範-以遠距教學為例
- ▶ -----
- ▶ 陸、利用AI人工智慧設計數位教材

# 壹、引言

## -校園常見的著作權問題

# 校園常見的IPR議題例示-以著作權較多

## ▶ 校務行政（單位別）

### ■ 圖書館

- ▶ 館藏期刊書籍：採購、借閱、利用（影印）

### ■ 教務處

- ▶ 製作教材、線上課：未經許可將他人教材或演講影音上傳至網站

### ■ \* 電腦資訊中心

- ▶ 授權軟體、校園網路侵權。學校/班級網站內容（網頁）製作

### ■ 總務處

- ▶ 政府採購（公共藝術（雕塑）品之著作權）
- ▶ 校園品牌授權（衍生）商品：學校商標（服務標章）之利用

### ■ 研發處、技轉授權

## ▶ 學生或教職員利用行為

- 教科書盜印、軟體/影音非法下載利用。
- 利用網路素材之侵權疑慮（製作海報、文宣、網頁）：創意、論文/報告抄襲

# 導論：智慧財產權(IPR)

## ▶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

- 意義：對於人類精神創作（或相關勞動成果）給予法律保護，賦予排他性權利

## ▶ 常見IPR

- 著作權（創作發生，無須註冊）：著作
  - ▶ 著作財產權（經濟屬性）
  - ▶ 著作人格權（人格屬性）
- 專利權（需註冊）：技術思想
- 商標權（需註冊）：識別標幟
- 營業秘密（秘密保護措施）：有價資訊

# 我國智慧財產權(IPR)之規範（比較）

	客體	申請/註冊	內容公開	保護年限	權利期間之排他效力	侵權責任
專利權 (發明人姓名表示權)	技術思想	0	0	1.發明20年 2.新型10年 3.設計12年	0	民事責任
商標權	識別標識	0	0	公告日起10年(可無限展延)	0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著作權 1.著作財產權 2.著作人格權	著作	創作發生, 無須註冊	* 得不公開	1.著作財產權: 自然人終身+身故後50年; 法人著作公表後50年 2.著作人格權: 擬制永久保護	1.無法排除創意的不同表達 2.無法排除平行創作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營業秘密	有價資訊	秘密保護措施	X		無(得獨立研發)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 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有的思考：

## 利用

- 著作財產權/人格權規範之行為
- 利用目的
- 所涉權利人之經濟利益

## 他人

- 權利主體（權利歸屬誰？）

## 著作

- 保護要件（客體）

Think like a lawyer!



# 貳、著作權之歸屬：主張權利之前提

#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之認定

- ▶ (一) 原則：實際從事創作之人§3,I(2)
- ▶ (二) 例外：法律例外允許當事人間得約定以非實際從事創作者為著作人

## ■ 1. §11 雇傭關係-職務上著作

- ▶ Ex. 資訊公司電腦工程師設計研發軟體
- ▶ 契約自由
- ▶ 無約定者，以受僱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但約定著作財產權由受僱人享有時，從其約定。

## ■ 2. §12 聘任關係

- ▶ Ex. 聘請攝影師拍婚紗
- ▶ 契約自由
- ▶ 無約定者，受聘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12,III 法定授權：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常見議題：問題&討論

- ▶ 教師在教學上自創講義，其著作權歸屬？
  - 職務著作相關工作合約？
  - 無約定時，著作權法規定？
- ▶ 課程中學生創作（報告、美術作品）之著作權歸屬
  - 課程規範是否有明訂？
  - 授課教師「指導」學生創作是否可認為參與創作？
- ▶ Q3.學校委託同學設計網站，成果之歸屬？
  - 契約有明訂？
  - 若無，依契約性質屬僱傭或出資聘用契約分別適用§11、12？
  - Q.學校委託廠商設計網站，成果之歸屬？

# 參、著作之利用：取得授權 及合理使用之兩步驟思考

# 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有的思考

- ▶ (一) 他人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嗎？(通常有)
- (二) 他是權利人嗎？(先假設有)
- ▶ (三) 使用：以取得著作權「授權」為優先，不得已再考慮合理使用：獲得授權較安心
  - 1. 是否有取得授權(著作財產權)？
    - ▶ 授權的方式：專屬授權、非專屬(獨家)授權
    - ▶ 權利人善意主動的授權：請多考慮「創用CC授權」(圖片資料庫)方式，取得免費授權(詳後)
    - ▶ 免費(FREE)≠自由(free)利用
  - 2. 若無法取得授權(或有困難)，是否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範(含合理使用)？
- ▶ 記得註明來源(出處)
- ▶ 除以上著作財產權外，亦應留意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

# 案例：海報、網頁製作

## ► Q.學校或學生各單位製作海報、網頁時，建議：

### ■ 小心網路上免費圖片、文章之**權利來源**！

- 網路上的照片、圖案、文章，均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 放在網路上不代表著作權人授權給網友使用，仍應取得授權；有疑問就儘量避免利用
- 網路上也有部分的免費的合法圖庫，但是必須要仔細閱讀免費授權的條款，並依授權條款利用，才能保護自己免於侵害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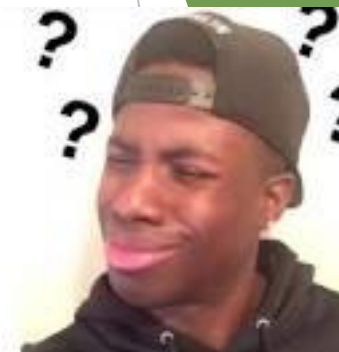
### ■ 若授權不清楚時，可以直接將未來可能如何利用著作直接描述，以電子郵件詢問著作權人或圖庫經營者，取得其回覆後再行利用，會比較安全。

# 網路上免費圖片，可以拿來用嗎？

## ► Ex. 日本Ghibli工作室開放許多免費圖片

- 這是一種授權契約，授權條件：「常識範圍內」之利用。
- 違反條件即是違約，仍須符合合理使用才不侵權！

## ► Ex.用網路圖片製作梗圖、迷因~





# 台灣與全球創用CC計畫：素材搜尋



CC Taiwan

## • CC 素材搜尋 免費圖庫搜尋器

• 在 Google 網站上使用 CC 授權的圖片

• 【興大計中素材】CC0免費授權圖庫、素材、簡報版型網站收集

## • 其他 CC 素材網站

### • 綜合類網站

• 台灣棒球維基館

• Internet Archive

### • 教育課程類網站

• MIT OpenCourseWare

• 公視創用

### • 圖像類網站

• Flickr

• Open Photo

影像資源



Plugins

Themes

Patterns

Learn

Support

News

About

Get Involved

Showcase

Mobile

Hosting

Openverse



Browse through over 600 million items to reuse

搜索内容



All content



All Openverse content is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or is in the public domain.



# 如果使用Google尋找素材：使用進階圖片搜尋

然後依以下條件縮小搜尋範圍...

圖片大小：

任何大小

長寬比：

任何長寬比

圖片色彩：

任何色彩

全彩

黑白

透明背景

指定色彩：



圖片類型：

任何類型

地區：

不限國家/地區

網站或網域：

安全搜尋：

顯示含有煽情露骨內容的搜尋結果

檔案類型：

不限格式

使用權：

全部

全部

創用 CC 授權

商業和其他授權

# 授權之新趨勢：創用CC授權

## ▶ 概念

-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的任何使用，一定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 著作若採用了創用 CC 授權，在遵守授權條款的前提下，所有人都可以自由的重製、散布與利用這項著作，不用再另行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 ▶ 創用CC授權要素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

### ■ \*姓名標示表示：

- ▶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 非商業性表示：

- ▶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 ■ 禁止改作表示：

- ▶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 ■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

- ▶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 並由這四個要素組合為各種條款



# 肆、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範- 以遠距教學為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法定例外與合理使用

- ▶ 利益平衡機制：著作權人（創作者）v. 使用人（v. 社會文化發展）
- ▶ fair use 制度：列舉 + 概括合理使用
  - 列舉§44 ~ §64 + 概括§65, II
  - 第 65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 ▶ 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 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2014.1.22修正）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其他轉化性利用：65, II（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 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列舉條文（部分）

## ▶ §51（個人重製）

### ■ 51+65,II

▶ 第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Q.影印店公告「拒印版權書」：教科書內容，縱然專供自己閱讀目的，是否連一頁都不可以影印？

## ▶ §52（引用）

### ■ 52+65,II

■ 第 52 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列舉條文（部分）（續）

## ► §55（非營利之公開使用）= 獨立之限制項目，無庸適用65,II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Ex. 同樂晚會中演唱歌曲；

■ Ex. 上課時播影片、音樂：55或46/46-1（教學、教育必要）

## ► 隱藏的構成要件：利用頻率！

■ Ex. 電影社每週兩天播電影研討；Ex. 社區視聽室每週末播放電影（一片三場次）

■ Q. 每天早晨公園裡長輩們播放土風舞、太極拳音樂？

# 修法草案：非營利目的活動使用他人著作(§55)

Now

Next



## 現況

- ① 只限**非營利**且**非經常性**活動使用他人著作，不用取得授權
- ② 經常性舉辦的**非營利**活動仍需要取得授權，否則會有刑事責任，現行規定造成民眾生活習慣困擾，有調整的必要



## 修正後

- ① **經常性**的非營利活動**除罪化**，**支付**使用報酬即可使用他人著作
- ② 使用**自己的設備**在**戶外**舉行**有益社會救助、身心健康**等的**經常性**非營利活動，使用他人著作**不用**付費

## 舉例說明

- ① 社區**每週**舉辦**非營利**的電影欣賞（利用他人影片）：**支付**使用報酬，就不會侵權
- ② 民眾**每天**於**公園**自帶**收音機**播放音樂跳舞，**不用**付費，不會侵權

# 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列舉條文-教學之法定例外

## ▶ 舊法已不符資訊時代需要

-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2022/06/15增修46、46-1

- 46：「I.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I.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46-1：「I.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II.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 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列舉條文-教學之法定例外

## ▶ 舊法已不符資訊時代需要

-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2022/06/15增修46、46-1

- 46：「I.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I.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46-1：「I.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II.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 新法46、46-1放寬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1/3（簡單版）

- ▶ **教育目的（營利/非營利） > 學校授課目的（經註冊學生 = 非營利）**
- ▶ **法律適用之思考：a.教育/授課目的、b.受眾之身份、c.營利**
- ▶ **一、依法設立之學校 + 學校授課目的（必要範圍）**
  - **Ex.1.老師將上課參考資料（他人著作）掃描後EMAIL提供給學生**
    - ▶ 重製，構成法定例外（合理使用）不侵權(46,I)
  - **Ex.2.老師將含有他人著作之課程資料上傳至校內學習平台（需以帳號登入），讓正式註冊的學生線上學習。（46,II）**
    - ▶ 公開傳輸，構成法定例外（合理使用）不侵權，無須付費(46-1,II之除外）。
  - **Ex.3.老師將課程上傳至Youtube（設定公開，屬任何人均可接收）**
    - ▶ 不符46II。A.若無營利，可認為構成法定例外（46-1,I）不侵權，但應支付報酬 & 通知權利人(II）。
    - ▶ B.若認YT有營利（流量），不構成46-1之法定例外而需取得授權（46-1,I但）。

# 新法46、46-1放寬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1/3（簡化版）

## ▶ 二、1. 依法設立之學校 + 教育目的（必要範圍）+ 非營利，可為行為：

### ■ Ex.4. 空中大學將他人著作透過電視台播出

- ▶ 對象是註冊學生及任何人，雖仍屬法定例外不構成侵權(46-1,I)，但須支付報酬使用&通知權利人！(II)

### ■ Ex.5. 非營利之磨課師平台（如eDX）：同上

### ■ Ex.6. 學校製作可營利之磨課師平台（如Coursera、Udacity）

- ▶ 適用46-1,I但，不構成46-1之法定例外而需取得授權
- ▶ 若未取得授權而被告侵權，只剩65,II合理使用抗辯！

# 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2/3-學生身份

## 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46、§46之1)

舊法：適用65,II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

適用主體：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教育機構僅限非營利遠距教學始有適用，且須支付使用報酬)

46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  
46-1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

正式註冊



遠距教學

合理技術措施



合理使用

法定例外

須支付使用報酬

一般民眾



非營利遠距教學

營利性遠距教學

須取得授權

# 陸-1、利用AI人工智慧設計數位教材

# 創作 x 利用他人素材



- 傳統copy-paste

1. 幾乎100%相同：  
重製
2. 有原創性的修改：改作
3. 高度原創性的修改：轉化性使用

完全原創：  
新/獨立>轉化性使用

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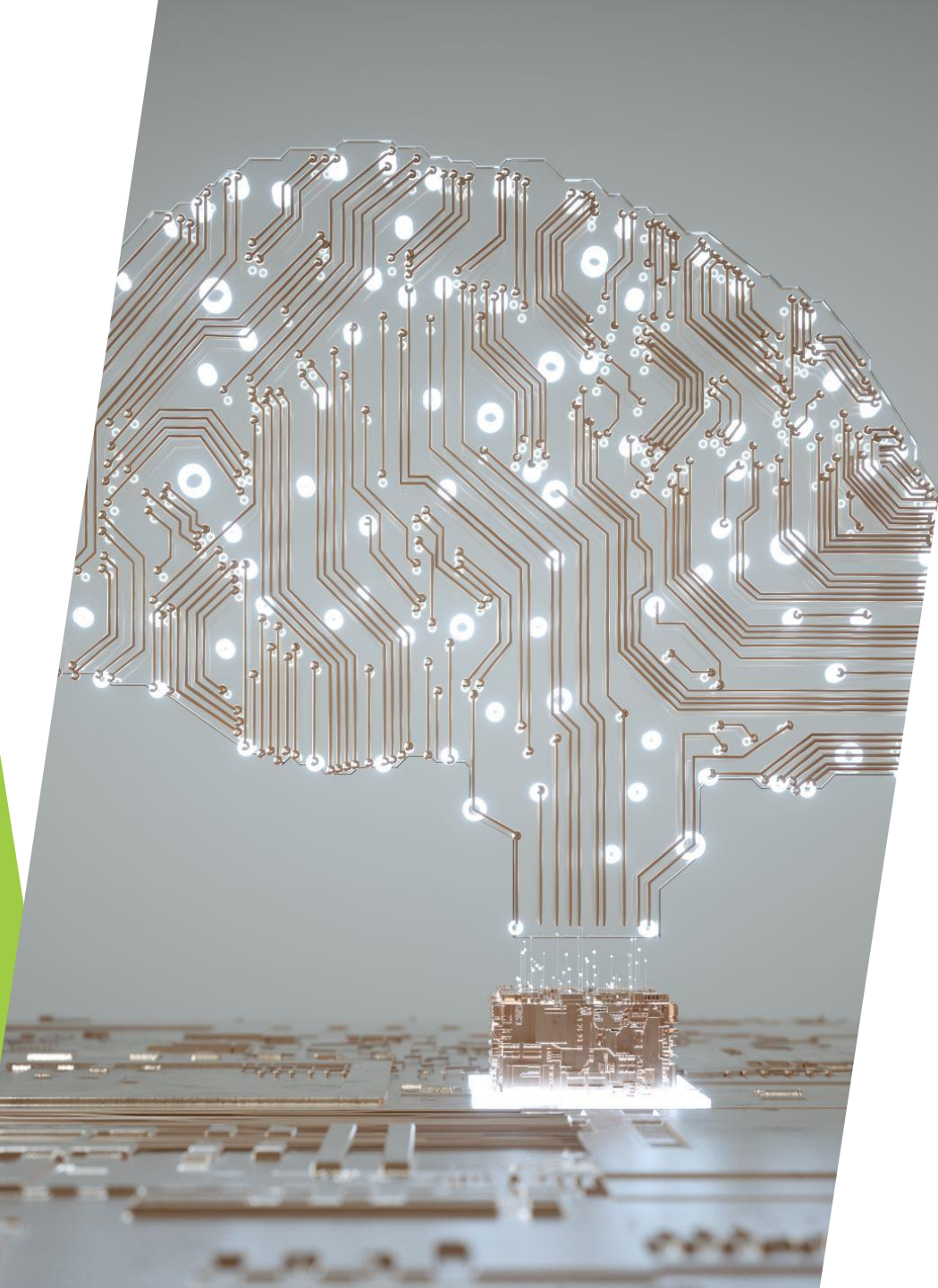
改作

重製

利用他人著作

實質近似





# 人工智慧(AI) 來了！ 機會與風險

# 生成式AI-美術「創作」



/imagine

prompt

in the art style of the Mona Lisa, paint a M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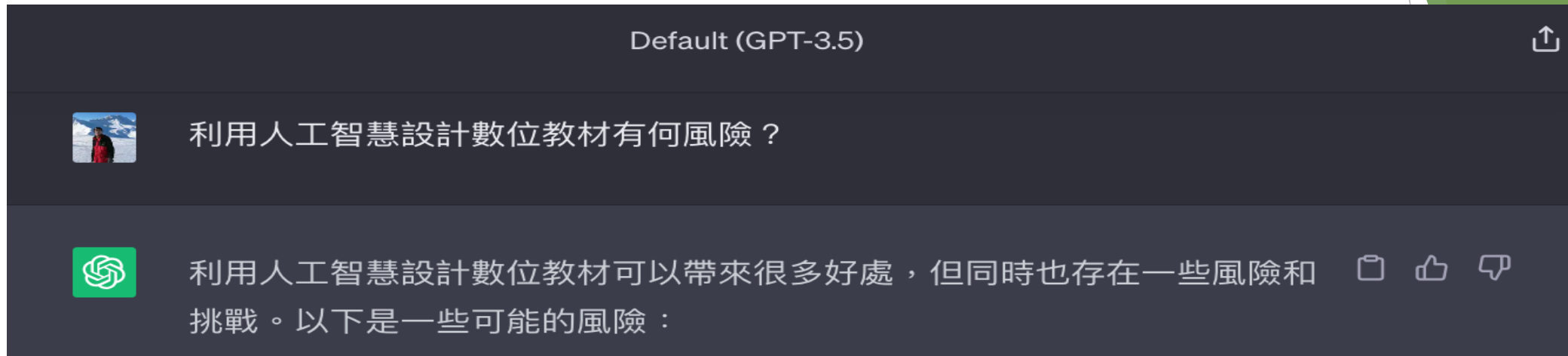


# 文字生成式AI：ChatGPT



- ▶ 全稱「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是OpenAI開發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
- ▶ 該程式使用基於GPT-3.5、GPT-4架構的大型語言模型並以強化學習訓練
  - 平台：雲端運算
  - 首次發行日期：2022年11月30日
  - 程式設計語言：Python
  - 引擎：GPT-3.5 (閉源)；GPT-4 (閉源)
  - 系統平台：雲計算平台
  - 網站：[chat.openai.com/chat](https://chat.openai.com/chat)
  - 語言：67種語言

# 利用ChatGPT協助生成教材內容



- 1. **質量和準確性**問題：AI生成的教材可能存在錯誤或不準確的內容，這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效果。確保教材的質量和準確性是至關重要的。
- 2. **道德和倫理**問題：AI生成的內容可能包含有爭議性或不道德的材料，例如歧視性言論或不正確的觀點。這可能引發道德和倫理問題，尤其是在教育環境中。
- 3. **隱私風險**：如果AI在生成教材時使用了學生的個人數據或敏感信息，則可能涉及隱私風險。必須確保適當的數據保護和合規性措施。
- 4. **依賴度風險**：過度依賴AI生成的教材可能導致教育工作者失去創造性和教學技能。這可能會影響教育質量和多樣性。

# 利用ChatGPT協助生成教材內容（續）

- 5. 技術故障和漏洞：AI系統可能存在技術故障和漏洞，這可能會導致教材生成的中斷或錯誤。這需要有效的技術支持和維護。
- 6. 不平等問題：如果AI生成的教材不考慮不同學生的需求和背景，可能會加劇教育中的不平等現象，例如性別、種族、經濟地位等。
- 7. 法律風險：如前所述，使用AI生成的教材可能涉及法律風險，包括著作權、隱私和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風險。
- 8. 技術落後風險：AI技術不斷發展，使用過時的AI系統可能會導致教材的質量下降，並且可能無法滿足當前的教育需求。

▶ 總之，利用人工智慧設計數位教材可以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和靈活性，但也需要仔細考慮和管理相應的風險，以確保教育質量、倫理標準和法律合規性。

# AI生成內容與著作權法問題

## ▶ 一、AI生成內容過程可能產生的侵權疑慮

- 訓練所需資料來源是「利用」？（重製或暫時性重製？法定例外或合理使用？）
- 利用者所生成內容（成果）對他人之侵權

## ▶ 二、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權利歸屬？

- 著作權法所定「著作」要件：人類智慧 + 原創性
- 依AI運作方式分別探討：
  - ▶ （一）由使用者利用AI生成；
  - ▶ （二）獨立/全自動AI生成（完全無人類介入）。

# 【新聞】智財權官司風險：Google 釋出法律保護方案，保障 AI 客戶

- Google 宣布將為其生成式 AI 客戶提供智財 (IP) 權訴訟保護，包括用於訓練 AI 模型的資料和 AI 輸出結果。該保障適用於 Duet AI 和 Vertex AI 等多個產品。
- Google 指出，如果客戶因著作權理由遭遇挑戰，他們將對可能的法律風險承擔責任。
  - ▶ 這項宣佈是繼 IBM、微軟、Amazon 及 Adobe 後，最新一家為其 AI 服務客戶提供 IP 官司保障的廠商。
  - ▶ Google 的法律保護分成兩方面。
  - ▶ 第一是用來訓練 Google 生成式 AI 模型的資料引發的智財權侵害官司（因一群美國作家最近控告 ChatGPT 用了他們的作品不法訓練其模型）。
  - ▶ 第二方面是 Google 生成式 AI 模型產出結果涉及的智財權官司
- Google 也呼籲，要享受 Google 提供的法律保障前，客戶自己不能有侵權意圖，而且必須利用現有或新興工具引述來源，以確保負責任的 AI 內容生成。

## 二、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 (一) 由使用者利用AI生成內容：使用者參與利用是否具原創性

- ▶ 美國案例：利用Midjourney生成圖片作為圖書插畫，此參與非屬創作，不予保護。
- ▶ TW：智慧局見解(電子郵件1070420)：「AI非著作人，創作物非著作權保護的著作（「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AI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 欠缺「人類智慧」  
「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肯認得以著作受保護。



MIDJOURNEY  
All about imagination

## 二、AI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續）

### ▶（二）獨立（全自動）AI生成內容

#### ■ 技術上，或可認為AI有獨立創作可能（Q.），但法律上？

▶ AI創作均是依既定系統（演算法設計）所製造，必定有人類精神參與（前期設計：∴程式是人類設計（演算法選擇））

□ 嚴格來說，法律上不存在所謂「AI獨立創作」，也難謂「獨立（無人類介入）」。

□ 縱法律上寬認完全無人類介入之AI獨立創作，仍非著作：欠缺「人類智慧」之要件。

□ 故AI獨立創作，難認係著作。

▶ 特別法保護？不排除得以鄰接權（特別權）保護。

#### ■ AI本身不會是著作人：甚少法律明定AI具備法律上人格（比照「法人」賦予「機器法人」地位）



# AI生成教材內容之侵權爭議

- ▶ 案例3：丁老師利用AI生成講義內容，該講義著作權歸屬？若丁將該講義用於授課，戊老師認為該講義與自己著作多數雷同，是否有侵害戊之著作權？

## ■ AI系統生成內容：

### ▶ (1)經使用者參與：

- A.具有創意的參與（下指令）：可能是著作，使用者有機會成為著作人。
- B.無創意的參與：非著作。

### ▶ (2)無需使用者參與（全自動）：非人類創作，故非著作

## ■ 利用AI生成內容

### ▶ (1)A.：自己創作

### ▶ (1)B.、(2)：利用他人素材

- 若屬此情況，丁似可主張46授課之法定例外或非營利之合理使用

## 陸-2、AI與學術倫理規範

# 常見學術倫理爭議情形（綜合教育部、國科會規定）

## ▶ 作假

- 偽造、變造

## ▶ 剽竊

- 抄襲
- 不當引用、引述或改寫（情節重大）
- 以翻譯或摘譯代替著作（不當）
- 由他人代寫

## ▶ 灌水

- 在未揭露或被禁止的前提下，重複投稿（一稿多投）、發表、出版或申請補助
- \* 成果重複採計
- \* 成果填報不實（隱匿已經發表之著作）
- 自我抄襲（自我引用不當）
- 不當掛名

## ▶ 關說、施壓

## ▶ 其他

\* 為科技部規範獨有之規定

#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一）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 （四）由他人代寫。
-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二）

##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註：ex.以同一內容同時申請兩領域研究計畫補助)

# 利用AI生成學術成果內容與學術倫理

## ▶ (一) AI生成 ( 偽/變造 ) 實驗數據或不存在的資料

- 造假、變造：不存在的判決...

## ▶ (二) 縱認為輸入指令者可能具備創意，但是

### 1. 以AI生成全部內容

- ▶ 由「他人」( = AI系統? ) 代寫 ?
- ▶ 抄襲

### 2. AI生成部分內容，未註明係使用AI生成

- ▶ 1.抄襲？AI生成內容是否可認定為「援用他人研究成果」？如是，則當大量內容屬AI生成且未註明出處 ( AI )時，可能構成抄襲。
- ▶ 2.視為抄襲？僅部分利用AI生成內容，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 3.自我抄襲？Ex.如該領域僅自己有大量著作，因AI深度學習訓練資料多來自自己著作，可能大幅利用自己內容生成

### 3. AI生成大綱

- ▶ 通常未達抄襲，但仍應註明是AI生成，始符合學術誠信。

# 學術倫理所面對AI之挑戰

- ▶ 香港大學一度宣布，禁止所有課堂、作業和評估中使用ChatGPT或其他AI（人工智慧）工具。
- ▶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指出：
  - 「ChatGPT可協助資料蒐集，但無法檢查真假，也缺乏邏輯論述，雖然應該以開放包容態度面對，但也應多面向討論溝通後，訂立使用規範並落實。
    - ▶ 瞭解新科技的侷限與應用，才能善用科技工具增進研發量能。
  - 在透明性上，如果有應用到人工智慧輔助科技，是否需要揭露、如何揭露，需要進一步考量，也需要凝聚學界共識才能擬定相關指引。
  - 而此技術使用了網路上的資料，擁有這些資料的著作人有可能主張其智財權，形成學術著作權疑慮。
  - 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制定相關規範時，需以多面向的觀點進行討論與溝通，以訂立使用相關的立場、政策與規範，說明可用或禁用的情境，並落實於研究者日常研究工作中。」



謝謝，敬請指教！  
歡迎提問與意見交流！

Contact: [stingchen@mail.ncku.edu.tw](mailto:stingchen@mail.ncku.edu.tw)

陳思廷，NCKU

